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6 · 217

# 鞍山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6月4日辽宁省鞍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 鞍山市城乡集贸市场  
管理条例(修订案)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乡集贸市场的发展,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正常的集贸市场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辽宁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集贸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指若干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参加,有固定场所、设施和管理服务机构,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各类专业性、综合性的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以及其他民用物品的批发、零售市场。

第三条 凡在鞍山行政区域内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场必须依法管理,坚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市场开办者,要积极提供各种服务,保障和促进市场发展。

第六条 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税务、财政、物价、卫生、城建、技术监督、农牧等各有关管理、监督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 ,互相配合 ,共同管理好市场。

## 第二章 市场建设及开办登记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利于物资交流 ,方便购销的原则 ,把市场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市场建设应符合城建、防火、卫生管理的要求 ,不得妨碍交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以土地、房屋、资金等形式投资兴建、扩建各类市场 ,实行“谁投资 ,谁受益”的原则。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个人均可开办市场。

开办单位和个人应承担市场内规划及经营秩序的管理 ,并为经营者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和应尽的义务。

第十条 开办市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

- (一)开办者应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 ;
- (二)上市交易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开办市场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申请市场登记注册须提交下列资料 :

- (一)申请报告 ;
-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
- (三)土地使用证明或场地租用协议 ;
- (四)经城建规划部门认可的市场设计图纸及相应资料 ;
- (五)属于联合开办市场的 ,应提交联办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
- (六)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办的文件。

第十二条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办单位提交的市场登记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并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注册或不予登记注册的决定。

第十三条 开办单位申请市场登记注册 ,经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后 ,颁发《市场登记证》。市场因迁移、合并、撤销等原因改变市场登记注册事项的 ,开办单位应在作出变动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市场的场地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破坏和非法拆迁。

### 第三章 经营者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凡有经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依法在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入场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在市场提供劳务、技术、信息、咨询以及中介服务,须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在市场上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上市的下列物品不得上市销售:

- (一) 危害人身健康的过期、失效、变质的物品;
- (二) 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
- (三) 毒限剧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伪劣药品和国家明令禁止上市中药材;
- (四) 枪支弹药、炸药、导火索等爆破器材;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售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六) 国家规定不准出售的文物和古生物化石;
- (七) 反动、淫秽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八) 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加药饲料。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市场设立举报箱、意见箱,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保护合法经营,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管理、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市场执行公务时,应着国家制式服装或佩带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标志,出示执行公务的专用证件。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市场设置公平秤及其他检验器具。逐步实行信誉卡售货制度。

第二十一条 凡在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固定

摊位的,应当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亮照经营;农民从事自产自销入场交易的,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外埠人员从事经营的,应到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临时许可证;禁止在场外交易。

第二十二条 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安排。

第二十三条 市场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属于国家定价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其他的由交易双方议定,随行就市,有固定经营地点、摊位的应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第二十四条 在县以上人民政府临时划定的疫区内,不准进行畜、禽交易。

第二十五条 在市场经营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和健康合格证明。

第二十六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相互串通、垄断货源、控制价格;
- (二)以次顶好、掺杂掺假、短尺少秤;
- (三)排挤或控制他人的正常交易活动;
- (四)强买强卖、欺行霸市、骗买骗卖;
- (五)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 (六)从事伤风败俗、野蛮恐怖、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七)赌博、算命、测字、看相;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转让租用的摊床等设施,转让和受让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可派专人进驻市场,市场开办者不得取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能。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开办各种方便市场交易活动的服务项目。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各有关管理、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场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场管理收费统一收取。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日用工业品和大牲畜收费不得超过成交额的1% ,其他商品和经营性服务收费不得超过2% ;

(二)个体工商户在乡镇以下市场经营农副产品的 ,收费不得超过1% ;

(三)对个体工商户从事购销活动的 ,按营业额的0.5% - 1.5% 收取 ;

(四)对个体工商户从事劳务活动的 ,按收入总额的1% - 2% 收取。

收费应统一使用合法票据。

第三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的市场管理费和摊位、设施租赁费的使用原则是“ 取之于市场 ,用之于市场 ”。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或者依法定程序设立的收费项目外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场上巧立名目 ,向经营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凡在集贸市场乱收费、乱摊派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制止 ,经营者有权拒付。

第三十四条 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缴纳税款 ,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对在申请开办市场过程中提供假证明、假文件的单位和个人 ,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隐瞒真实情况的 ,弄虚作假的除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开办市场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并对开办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没收物品和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进行检疫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出售经检疫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的 ,没收物品和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非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没收物品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已出售的,没收其高于国家收购部分,倒卖的,没收物品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没收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处以非法出版物总定价五倍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加药饲料货值二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无照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物价监督机构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经营者和收费单位,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按明码标价结算的,超出标价金额以上的收入为非法所得,应退还消费者,不能退还消费者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没收。对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分别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投机倒把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理;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销售,补足应得数量,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非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卖艺活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教育制止,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转让方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受让方责令限期补办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的,视同无照经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市场管理费,拒缴市场管理费的,处以应缴管理费的一至二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暂停经营或停业整顿,直至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非法票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专门机关有权查处的违法行为,由有权查处的机关依法查处,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六条 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以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敲诈勒索、受贿、受賄的,给予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包庇放纵,使应该受到惩治的经营者逃避惩治的,给予行政处分;对在行使职权时,非法侵犯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的,应依法给予赔偿,并可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问题由鞍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